**初等教育学院学习宣传贯彻**

**十八大六中全会精神计划**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的历史节点，在全面深化改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意义的会议。会议闭幕后，10月28日，校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了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并就在全校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做了安排部署。会议指出，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校区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通过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说明”、《准则》和《条例》，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为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精神，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学习、准确掌握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制本计划。

**一、学习安排**

1、11月1日：全体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

2、11月8日：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准则》《条例》的说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11月14日：全体教职工以科室（教研室）为单位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

4、11月22日：全体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5、11月30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及“讲奉献 有作为”专题学习研讨交流。

6、12月6日：全体党员以支部为单位进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交流、研讨“两学一做”第四专题“讲奉献、有作为”。

7、12月13日：全体教职工以科室（教研室）为单位交流“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心得。

8、12月20日：党委成员为本支部党员上党课。

9、12月27日：各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

**二、学习要求**

1、各支部要认真组织，保证学习时间、内容、人员三到位，要做到学习与探讨相结合，真正将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党员；要与“两学一做”紧密结合，做好“两学一做”第四专题工作。

2、各党委成员要深入支部，带头认真学习十届大六中全会精神，做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宣传员、讲解员，通过宣讲，引导广大师生领会和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初等教育学院党委

 2016年10月30日